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嘉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103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上開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6日（見司促卷第2頁），並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4,3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69,103	1	利息	469,103	113/8/1	114/2/23	(207/365)	1.775%			4,722.2
	2	利息	469,103	114/2/24	114/2/26	(3/365)	2.775%			106.99
	3	違約金	469,103	113/9/2	114/2/23	(175/365)	0.1775%	否		399.22
	4	違約金	469,103	114/2/24	114/2/26	(3/365)	0.2775%	否		10.7
	小計									5,239.11
合計	474,342									